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88號

聲　請　人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段00號0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澎湖縣政府、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7號），就民國112年3月10日以本院112年度上移調字第257號所成立之調解，請求繼續審判，並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為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所明文。又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依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亦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63條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即被上訴人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澎湖縣政府、相對人即被上訴人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7號），於民國112年3月10日成立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聲請人嗣於同年6月8日就系爭調解請求繼續審判（本院112年度續字第2號）。聲請人復於同年7月4日具狀就本院112年度續字第2號事件聲請調解，惟相對人澎湖縣政府具狀陳明系爭調解並無聲請人所指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聲請人不得請求繼續審判；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則具狀陳稱其並無調解意願，則本件自無兩造合意而移付調解之情形，且依當事人之狀況，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揆諸首開規定，本院自得逕以裁定駁回聲請

人調解之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法　官　周佳佩

法　官　張維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秀珍